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883,5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,7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朝云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决定提名吴朝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865,0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1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《关于 选举吴 朝云女 士为公 司董事 的议案》	8,186,277	99.77%	18,500	0.2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伟民、曹鑫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吴朝云	董事	任职	2022年6月 10日	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0 日